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人，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溢價約3.17%；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4.17%。

最高數目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認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五千二百萬港元及約五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其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查閱)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25%。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賬面值為4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溢價約3.17%；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4.17%。

於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約1.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約1.3%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雙方於其項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提出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的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d) 股份於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e)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及配售代理將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提出者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02,400,000股。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江蘇省蘇州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籌集更多資本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藉以增加股份流通性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認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五千二百萬港元及約五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

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其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查閱)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297,500,000	58.11%	297,500,000	53.89%
Concord Ocean Ltd (附註2)	77,500,000	15.14%	77,500,000	14.0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	40,000,000	7.25%
其他公眾股東	<u>137,000,000</u>	<u>26.75%</u>	<u>137,000,000</u>	<u>24.82%</u>
	<u>512,000,000</u>	<u>100%</u>	<u>552,000,000</u>	<u>100%</u>

附註：

(1)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

(2) Concord Ocean Lt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且該日須在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102,4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不少於六名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